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B27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282,296.72	1,514,409,42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66,808.08	82,162,45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21,378.18	259,355,9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170,482.98	1,855,927,83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083,630.28	1,288,342,24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49,403.67	99,204,53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5,189.00	47,533,28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59,088.63	43,307,2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807,311.58	1,478,387,3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3,171.40	377,540,48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436,243.03	39,471,586.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45,633.42	12,018,71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8,10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39,979.50	51,490,30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86,472.49	91,800,00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672,105.83	274,782,245.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758,578.32	366,582,2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18,598.82	-315,091,94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7,220.97	12,929,87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7,220.97	62,929,87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454,545.46	50,454,5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08,164.72	40,415,02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1,88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62,710.18	162,191,4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5,489.21	-99,261,57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0,425.61	-6,946,79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11,342.24	-43,759,83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976,923.39	375,736,75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5,581.15	331,976,923.39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768,480.00	344,314,282.79			95,210,249.48		299,617,304.44	-4,845,225.94	110,092,342.60	1,094,157,43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768,480.00	344,314,282.79			95,210,249.48		299,617,304.44	-4,845,225.94	110,092,342.60	1,094,157,43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8,924.67			7,032,947.63		11,510,193.03	-30,057.14	-42,364,700.38	-14,822,692.19
(一)净利润							120,470,891.53		9,504,255.51	129,975,147.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9,028,924.67						-30,057.14		8,998,867.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28,924.67					120,470,891.53	-30,057.14	9,504,255.51	138,974,014.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86,135.89	-51,186,135.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1,186,135.89	-51,186,135.8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32,947.63		-108,960,698.50		-682,820.00	-102,610,570.87
1.提取盈余公积					7,032,947.63		-7,032,947.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7,392.00		-682,820.00	-100,590,212.00
4.其他							-2,020,358.87			-2,020,358.8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3,343,207.46			102,243,197.11		311,127,497.47	-4,875,283.08	67,727,642.22	1,079,334,741.1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129,600.00	344,796,553.60			88,228,090.25		292,064,733.78	-2,443,986.68	89,878,767.54	1,004,653,75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129,600.00	344,796,553.60			88,228,090.25		292,064,733.78	-2,443,986.68	89,878,767.54	1,004,653,75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38,880.00	-482,270.81			6,982,159.23		7,562,570.66	-2,401,229.26	20,213,575.06	89,503,674.88
(一)净利润							102,455,001.81		7,326,651.62	109,781,653.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2,270.81						-2,401,229.26		-2,883,510.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270.81					102,455,001.81	-2,401,229.26	7,326,651.62	106,898,143.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86,923.44	12,886,923.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113,076.56	-7,113,076.56
(四)利润分配	57,638,880.00				6,982,159.23		-94,902,431.15			-30,281,391.92
1.提取盈余公积					6,982,159.23		-6,982,159.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638,880.00						-86,468,320.00			-28,829,440.00
4.其他							-1,461,951.92			-1,461,951.9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95,210,249.48		299,617,304.44	-4,845,225.94	110,092,342.60	1,094,157,433.37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95,210,249.48		139,947,659.98	841,718,72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95,210,249.48		139,947,659.98	841,718,72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2,947.63		-36,610,863.31	-29,577,915.68
(一)净利润							70,329,476.32	70,329,476.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329,476.32	70,329,476.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32,947.63		-106,940,339.63	-99,907,392.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32,947.63		-7,032,947.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7,392.00	-99,907,392.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102,243,197.11		103,336,796.67	812,140,811.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129,600.00	344,041,662.19			88,228,090.25		163,566,546.96	787,965,89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129,600.00	344,041,662.19			88,228,090.25		163,566,546.96	787,965,89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38,880.00	12,750,675.52			6,982,159.23		-23,618,886.97	53,752,827.78
(一)净利润							69,821,592.26	69,821,59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750,675.52						12,750,675.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50,675.52					69,821,592.26	82,572,267.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638,880.00				6,982,159.23		-93,440,479.23	-28,819,4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82,159.23		-6,982,159.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638,880.00						-86,458,320.00	-28,819,44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95,210,249.48		139,947,659.98	841,718,727.17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9.5.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因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原因,公司将阳光美国公司和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5.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9.5.2.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阳光美国公司	6,827,200.00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975,512.32	-24,487.68

9.5.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境外经营实体阳光(越南)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和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阳光美国公司,其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越南盾:人民币=2850:1、美元:人民币=1:6.8282、欧元:人民币=1:9.7971),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越南盾:人民币≈2703:1、美元:人民币≈1:6.8314、欧元:人民币≈1:9.8000);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证券代码:600261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　义

在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特指含义
公司、本公司、浙江阳光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股东大会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nk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森洁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阳光
股票代码:	600261
上市时间:	200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49,768,48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阳光大厦
邮政编码:	312300
电话号码:	0575-82027720
传真号码: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ygjt@yankon.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绿色照明行业在"低碳经济"兴起的背景下将迎来快速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能源消费量不断攀升。化石燃料的大量使用使得二氧化碳排放量自1950年代开始明显增加,1995年后排放速度进一步加快。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增加带来的温室效应导致全球气温在最近20年已经上升约0.5摄氏度,未来20年预计还将上升0.4摄氏度。这严重影响到地球整体生态平衡,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在此背景下,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2009年11月,我国政府正式宣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决定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这一目标将作为约束性指标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此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

绿色照明行业的发展直接减少照明用电能耗,从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环节。根据相关统计研究,如果我国13亿人平均每人以节能灯更换一只白炽灯,相当于每年节约电力650亿度,远超过三峡水电站一年的发电量。所节约的用电量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500万吨、二氧化硫排放200万吨。

新一代电光源LED照明产品节能效果也非常显著。LED,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半导体。与传统光源不同,LED采用电场发光和低压供电,其晶片体积很小,选择适当的材料和制造工艺,电能大部分可转变成光能,因此发光效率非常高。在同样亮度下,LED照明产品耗电仅为普通白炽灯的1/10,而寿命却可以延长100倍。此外,LED照明产品还具有色彩丰富、稳定可靠、安全性高、灵活性好、抗震性能优越、响应速度快等一系列优点,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2)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绿色照明促进计划

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日益重视绿色照明行业对于节省能源、保护环境不可估量的作用,纷纷出台绿色照明促进计划。

在一定时间内逐步以节能灯替代白炽灯已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共识,这为节能灯产品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09年9月起,欧盟已全面淘汰100瓦以上的白炽灯,到2012年12月31日将淘汰所有的白炽灯。统计显示,欧洲目前在使用的白炽灯共有42亿只,全部更换成节能灯带来的新增市场空间相当可观。此外,日本将在2012年全面禁用白炽灯泡,台湾、新西兰已从2009年起逐步淘汰白炽灯泡,美国新的照明节能标准也将在2012年正式生效。市场人士综合预计,未来3-5年,全球节能灯需求将迅速扩大,预计复合增长率可保持在30%以上。

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还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LED照明产业。目前日本是全球最大的LED生产地,约占一半的市场份额,主要厂商日亚公司和丰田合成公司为LED技术的发展做出了许多开创性的贡献。美国制定"下一代照明计划",预计到2025年使LED照明产业年产值超过500亿美元。台湾、韩国等新兴经济体也努力发展LED照明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3)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绿色照明行业发展

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照明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具体措施。

我国从1996年开始实施中国绿色照明工程。200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绿色照明工程"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和新型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目录。2006年开始,国家财政开始在小范围内以补贴方式推广节能灯使用。2007年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正式确定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灯。2008年,国家实施首批补贴计划,共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支。2009年,中央财政安排6亿元左右资金,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2亿只,是2008年的两倍多。

为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国家发改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还合作开展"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项目,研究编制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目前该项目的9个子合同项目已进行公开招标。

在LED照明领域,我国政府也出台了专门的产业发展规划。2009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半导体照明技术发展迅速、应用领域广泛、产业带动性强、节能潜力大,是世界各国公认的最有发展前景的高效照明产业。该意见提出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的总体发展目标,到2015年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该意见还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措施,如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稳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推动产业标准制定和产品检测工作等。

(4)本公司在绿色照明行业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突出的竞争优势

浙江阳光是我国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亚洲最大的节能灯生产和出口商之一。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浙江阳光在照明行业耕耘愈三十年,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丰富的制造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已取得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获得国家首批节能灯免检资格,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在国内外市场上逐步确立起较高的信誉。

公司是我国节能灯行业获得国际认证最多的企业,产品已获美国UL、FCC、欧洲VDE、CE、GS、TUV、加拿大CSA等50多项国际标准认证,在海外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重视品牌的建设与维护,经过30多年的不断积累和持续投入,已经树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06年,公司"阳光"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连续两年成为我国高效照明推广工程最大的中标者。在2008年财政部"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第一轮招标中,浙江阳光以总分第一中标,承担300万支产品生产任务。2009年,公司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量1190万只,约占当年全国推广任务总量11370万只的10.47%。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绿色照明行业发展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为了抓住全球范围内绿色照明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提升行业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抓住全球范围内节能灯替代白炽灯和我国大力推广节能灯使用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节能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还将增强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技术积累、生产实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浙江阳光在绿色照明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2)提升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当前"节能减排"的经济和社会导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将能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将为公司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3)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做贡献,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领域,是我国绿色照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一系列技术先进、价格合理、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绿色照明产品推向市场,有助于推动我国节能灯和LED照明产业的长远发展,为实现我国承诺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作为我国绿色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提升生产规模、增强技术实力,还有助于提升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出口更多更好的绿色照明产品,为全世界节能减排与保护环境做贡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4、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6.7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人民币万元)
1	T2环保节能灯及MRT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12,000	5,460
2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41,920	31,920
3	高效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40,900	32,620
合计		94,820	7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482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世纪阳光直接持有本公司36.9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及其家族关联人持有本公司46.22%的股权。

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6,000万股股票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世纪阳光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29.76%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森洁及其家族关联人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37.26%的股权,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人民币万元)
1	T2环保节能灯及MRT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12,000	5,460
2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41,920	31,920
3	高效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40,900	32,620
合计		94,820	7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482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T2环保节能灯及MRT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年产8,000万只T2环保节能灯的生产能力,以及年回收1,200吨废旧节能灯的处理能力。

该项目所生产的T2环保节能灯是在T3螺旋灯的基础上对灯管管径进行大幅度缩小的新产品,电子镇流器采用新的结构设计更加紧凑,整灯外形尺寸更小,光效更高。公司目前已掌握T2环保节能灯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圆排机、接桥机、封口机等专用设备。

(2)项目发展前景

节能灯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政策,计划在一定时间内逐步以节能灯替代白炽灯。2009年9月起,欧盟已全面淘汰100瓦以上的白炽灯,到2012年12月31日将淘汰所有的白炽灯。统计显示,欧洲目前在使用的白炽灯共有42亿只,全部更换成节能灯新增的市场空间相当可观。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也纷纷制定明确的节能灯替代白炽灯规划,如台湾、新西兰从2009年起逐步淘汰白炽灯泡,日本将在2012年全面禁用白炽灯泡。

我国稀土资光粉和三基色稀土电子节能灯生产能力占据全球总能力的80%左右,但由于欧盟对我国稀土节能灯一直采取征收高额反倾销税的政策,抑制了我国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2008年10月18日,长达8年的反倾销税终于取消,给我国节能灯企业进一步开拓欧盟市场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国内市场方面,目前我国节能灯使用率还远未达到全球平均水平,随着消费者收入的提升、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节能灯产品自身性能的优化,我国节能灯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

该项目拟生产的T2环保节能灯具有管径小、材料省、结构紧凑、外观精美、造型丰富的特点,在光电性能上优于普通节能螺旋荧光灯,比普通节能灯节省资源消耗30%以上,但因废量排放减少则超过30%,对高效利用我国稀土资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废旧节能灯回收处理也拥有良好的市场空间。节能灯的生产离不开汞,作为气体放电灯,汞在节能灯管内是作为气体放电介质而存在的。汞的沸点很低,在常温下即可蒸发,因此对废旧节能灯管不加处理或处置不当,有害成分汞就会通过皮肤、呼吸或食物进入人体,对人类健康生极大危害,还会对大气、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节能灯年产量约20亿只,按平均5%的废品率估算,每年需处理生产环节中的废品就达1亿只,加上使用寿命到期后正常废弃的节能灯,节能灯管回收处理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3)经济评价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两年达产,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5.07亿元,该项目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34.65%。

(4)结论

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能有力提升公司节能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废旧节能灯回收处理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拓展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防止污染和保护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厦门阳光恩耐照明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1,920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年产LED照明光源2,000万盏和LED照明灯具500万套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发展前景

LED照明产品具有高度节能的独特特性和寿命长、体积小、安全、无污染、免维护、响应速度快等诸多优点。1990年代以来,LED照明技术不断突破,应用领域日益扩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2009年2月,著名研究机构美国ABI Research旗下的NextGen Research指出,全球LED照明市场年产值可望在2013年突破330亿美元。

近年来,我国在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中大力支持LED照明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于2009年9月出台了专门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目前,我国LED照明行业已拥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初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并在下游集成应用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我国政府"四万亿"宏观经济振兴计划,将投入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民生工程等10大领域。根据这十大措施,未来我国将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铁路和公路及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这些庞大的投资建设必将增加对包括特殊照明、普通照明、景观照明在内的各种LED照明产品的大宗需求。

国内外消费者对节能照明产品性能要求的提升,欧美日各国对于LED照明产品的大力推广,以及LED照明技术的发展,也将不断增强LED在普通照明领域的竞争力,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我国绿色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照明行业耕耘愈三十年,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开发LED照明产品方面具有独特的